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20 年
2 月

中国法律、税务和商业的最新消息

www.roedl.de/china | www.roedl.com/china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刊号：
2020 年
2 月

拓展视野

本期内容：

→ 税收优惠

简化形式，加强税务专业知识

→ 个税

年度汇算清缴指南

→ 海关

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不予处罚细则

→ 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中重要的变化

→ 外商投资

中国外商投资法正式生效

→ 劳动法

中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相关劳动法问题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 活动

→ 税收优惠

简化形式，加强税务专业知识

中国税务机关近期发布了国家总局 2019 年 35 号公告（“公告”）。公告发布了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新办法，并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新办法中值得关注要点如下：

“非居民纳税人”的界定

需要注意的是，本公告中“非居民纳税人”的界定方式不同于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该公告沿用了税收协定对非居民的定义，即缔约国对方税收居民将被定义为非居民纳税人。

依据这样的规定，以下两类纳税人会被定义为公告中的“非居民纳税人”：

- 依企业所得税法或个人所得税法被定义为非居民纳税人，同时，根据缔约对方国内法律被界定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纳税人；
- 依照企业所得税法或个人所得税法以及缔约对方国内法被同时定义为双方税收居民时，根据适用的协定被认定为对方税收居民的纳税人。

对于企业纳税人，其税收居民国应属于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

对于个人纳税人，若缔约国双方都将其认定为居民纳税人时，需要对其税收居民身份进行详细分析。

报告要求简化

与沿用至 2019 年底的办法相比，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办法最引人注目的变化是简化了应用税收协定待遇的报告程序。新办法对信息报告的要求以一页表格取代此前的一系列文件、报告表和居民纳税人身份证明等资料。纳税人可以自行评估其税收协定待遇的适用资格，应用税收协定待遇进行税款计算。纳税人需向税务局提交信息报告表来报告税收协定待遇的应用情况，同时，保留证明文件已被税务机关检查。

新办法大大简化了报告要求，这使得纳税人的税收合规和税收实务操作变得更加灵活。

申请协定义务人

新办法明确了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的报告责任。纳税人应对自己是否可适用协定待遇负责，在代扣代缴情况下，纳税人应充分了解自己是否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将填写完整的信息报告表交给扣缴义务人，让其在扣缴所得税时应用相应协定待遇。同时，扣缴义务人须留存一份证明文档，已被税务局日后检查。

如纳税人未提出要求，扣缴义务人没有义务对其所得税扣缴使用税收协定待遇。但是，扣缴义务人须应税务机关的要求在今后的税务检查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因此，我们建议倘若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在税款计算中应用了税收协定待遇，也应当保留一份证明文件的复本以备税务局检查。

我们的观点

表面上看，中国税务机关放宽了对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的前期监管，但有可能会加强事后资格审查。纳税人可能会在接受事后检查时才意识到准备好的证明文件不充分，从而影响其享受协定待遇。新办法在一定程度上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专业知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我们建议寻求专业帮助以控制税务风险。

联系人



Monica Chen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97
monica.chen@roedl.com

→ 个税

年度汇算清缴指南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自 2019 年中国新个人所得税法改革以来首次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最终指南。新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展开。

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是对个人年度收入进行清算，包括将各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一并考量。

以下居民纳税人须参加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

- 获得综合收入，即有两处或两处以上收入来源的工资薪金、劳务收入、稿酬、特许权使用费，且扣除社保后的年度综合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万元的；
- 获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且扣除社保后年度综合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万元的；
- 仍须缴纳个人所得税或须申请退税的。

依据现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可能会发生如下情形：各类综合所得收入的各扣缴义务人均已按照相关税法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但将该个人所有收入年度合并计税时，由于年度累进税率的问题仍然存在漏缴的个人所得税。另一方面，如果在扣缴个人所得税时未完全利用 6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免征额，则也存在多缴税款的可能性。

为进一步减轻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合规负担，作为一项临时性的优惠政策，以下个人可免于办理 2019 年及 2020 年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 扣缴义务人依据相关税法对综合所得收入进行代扣代缴，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居民个人；
- 扣缴义务人依据相关税法对综合所得收入进行代扣代缴，且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居民个人。

正如预期的那样，需通过年度汇算清缴进行个人所得税退税的个人应在中国境内持有一个银行账户，以便于从国库系统直接退税。因此，鉴于无居留许可的外籍个人一般无法在中国开立银行账户这一事实，这些来中国商务旅行但无居留许可的外籍个人该如何在年度汇算清缴中进行个人所得税退税将仍然是个疑问。

指南中建议纳税人可授权其在中国的扣缴义务人或税务代理人代为其进行年度汇算清缴。

特别是扣缴义务人须经纳税人向其提出请求后才可操作。因此，在经过上述无法在中国开银行账户的外籍个人的授权后，应从实际角度就扣缴义务人或相关税务代理人的银行账户是否可用于退税目的，与地方税务机关进行沟通。

值得注意的是，该指南的发布是特别针对 2019 年中国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基于首次汇算清缴过程中可预见到的实际问题，未来中国税务机关可能会根据纳税人的反馈意见修改该指南。

联系人



Monica Chen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97
monica.chen@roedl.com

→ 海关

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不予处罚细则

近年来，中国海关为了改善营商环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中引入了主动披露制度，鼓励企业守法自律，促进海关的有效监管。但在主动披露的过程中由于主动披露下不予处罚的具体标

准的不明确，使得企业无法对主动披露的结果进行合理预计，从而企业很少进行主动披露。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了 2019 年第 161 号《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关事

项的公告》（公告），首次正式明确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处理标准如下：

不予行政处罚标准

主动披露的时点是不予处罚的重要因素，公告将此分为两种情况：

1. 企业在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2. 在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后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百分之十以下，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且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也就是说，对于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主动披露的情形不设定漏缴、少缴税款金额和占应缴税款比例的标准；而对于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后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的要求则更为严格。

同时，不论主动披露的时点如何，企业都需要采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行动，方可免于行政处罚。“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行为包括补缴少缴的税款、补办海关手续等。

此外，《公告》再次明确了主动披露的企业如果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 5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其海关认定的企业信用状况将不受影响。

不属于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范畴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免于行政处罚的规定仅适用于针对涉税违规行为影响税款征收的主动披露行为。

以下情形不属于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的范畴：

1. 披露前海关已经掌握违法线索的；
2. 披露前海关已经通知企业实施稽查的；
3. 披露内容严重失实或者隐瞒其他违法行为的；
4. 违规行为属于走私行为、走私犯罪。

我们的观察

在《公告》公布之前，尽管在相关海关法规中规定了主动披露制度原则，但由于具体处理标准的缺失，导致实际操作中各机关执法尺度不一。而此次《公告》的发布使行政机关在执行工作时有了法可依，并为企业提供了明确定义区分。同时，《公告》的出台也进一步体现了海关部门引导并鼓励企业提高合规主动性的政策趋势。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建议跨国公司应主动关注其在中国是否存在违反海关规定的风险，并建立有效的监控机制。从而使得相关风险可以尽早发现，以便及时采取诸如主动披露之类的救济措施。

联系人



Kai Kang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356
kai.kang@roedl.com

→ 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中重要的变化

在国家税制改革的大的背景之下，增值税立法未来的发展和变化颇为值得关注。此次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依然贯彻国家税制改革的方向，也符合简明税率的发展趋势，对于纳税人也更加友好。而最终出台的增值税法会有哪些具体的变化，我们还需要进一步等待。

增值税应税交易

意见稿将增值税的应税交易范围作了进一步的整合。原先的加工修理修配服务被取消单列，并入“服务”一项。而销售金融商品被则被单独列出。应税交易的范围依据其特点被进行更明确的分类。意见稿同

时也明确提出了非应税交易，进一步明确了不征收增值税的范围。

增值税起征点

在原有的增值税暂行条例之中规定，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可以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而在新的意见稿之中，增值税的起征点取决于纳税人的销售额。增值税的起征点被统一设定为季销售额三十万。未达到起征点的不是增值税的纳税人。而虽然未达到增值税的起征点，单位和个人依然可以自愿选择缴纳增值税。

期末留抵退税制度

期末留抵退税制度被正式写入了意见稿。在 2019 年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就联合发布了关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其中规定了满足特定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主管机构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对于企业而言，如果将来被以法律的方式确定下来，该制度将有助于减轻企业资金方面的压力，帮助扩展企业经营规模。但是未来是否可以在增值税法中被确定下来，并且如何执行，还需要等待财政和税务主管部门制相关的具体执行措施。

反避税规则

根据意见稿第十八条，增值税纳税人的销售额不合理，明显偏低或者偏高，而且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的方法核定销售额。不仅销售额低于正常，在缺乏正常商业目的的前提下，销售额明显高于正常也会导致税务机关的介入。

计税方法

根据意见稿第二十五条，纳税人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选择简易计税办法的，计税方法一经选择，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变更。由此建议新设企业在成立之时，应根据对市场及销售规模的合理预测选择合理的计税方法。

未来发展

总体上来看，相比于之前的增值税暂行条例，意见稿正在朝着具体化和统一化的方向发展，同时对于纳税人来说也变得更加友好。但是意见稿需要在很多细节方面进一步被完善，例如一些表述的解释，以及相关配套制度的完善。而最后正式发布的增值税法会有什么具体的变化，我们还需要进一步等待。

联系人



Kathy Chen
+86 10 8573 1300
kathy.chen@roedl.com



Yuchen Zhou
+86 10 8573 1300
yuchen.zhou@roedl.com

→ 外商投资

中国外商投资法正式生效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由中国司法部会同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研究起草，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实施条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的配套行政法规，其细化了外商投资法的具体措施，旨在持续优化投资环境和进一步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1. 外商投资主体

《实施条例》明确了《外商投资法》中对于外商投资这一概念的定义。《外商投资法》规定，外商投资包括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但是，上述定义中的“其他投资者”存在争议。基于

此，《实施条例》明确将中国自然人纳入“其他投资者”范畴。即外国投资者有权单独或与中国自然人共同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投资新建项目，且该外商投资受《外商投资法》和《实施条例》的保护。

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

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等实行审批、备案等制度，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及其配套行政法规确定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之一。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施行时，上述三部法律及其实施细则、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同时废止，即意味着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等实行审批、备案管理的制度将不再实行。此举将切实落实外商投资法确立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将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为外商投资营造更便利的环境。

新生效的《实施条例》明确了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落实机制。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负面清单中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必须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要求。该准入负面清单将根据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需要适时调整。依据目前经济政策形式可以想见，该负面清单还将进一步压缩。

3. 规范外商投资管理

依照《外商投资法》中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领域投资的规定，《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具体的鼓励措施。依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如果外国投资者从事相关鼓励类项目，其有权享有财政、税收、金融和用地方面的优惠待遇。并且，《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外国投资者进行再投资（即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扩大投资），也有权享有相应的优惠待遇。

针对《外商投资法》确立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实施条例》做出了细化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依照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求的内容、范围、频次和流程，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相关投资信息。同时，商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能够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另行要求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这一举措大大减轻了外商投资企业的负担。

为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商务部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9年12月30日出台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办法”）。该办法已于2020年1月1日生效。该办法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报送投资信息。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初始报告中应包括企

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若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初始报告或变更报告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4. 内外资企业平等对待

基于《外商投资法》要求政府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的规定，《实施条例》强调，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等方面，外商投资企业平等适用国家优惠政策。

尤其在政府采购方面，在《外商投资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的基础上，《实施条例》还明确要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阻挠和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在《外商投资法》要求的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的方面，《实施条例》进一步落实这一举措，据此外资企业有权依法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可提出立项建议并承担起草工作。

5. 资金运作

《外商投资法》中明确，外商投资企业有权依法通过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和其他方式进行融资。《实施条例》对上述“其他方式”做出了定义，“其他方式”指外商投资企业以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其他融资工具、借用外债等方式进行融资。此举拓宽了外商投资企业的融资渠道，有助于解决外国投资者资金运作等问题。同时，基于《外商投资法》中外商投资者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币自由汇入汇出资金的规定，《实施条例》做出进一步解释：不得违法限制外国投资者换汇的币种、数额和频次；外籍职工的合法收入也可以自由汇出。即《实施条例》进一步保障了外国投资者以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享有充分的汇兑自由。

6. 知识产权保护

《外商投资法》中针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反映了我国全面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的趋势。《实施条例》则强化了对外商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拥有的专业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保护。基于《外商投资法》规定的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的要求，《实施条例》列明了具体的行政手段，规定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技术转让。与此同时，针对《外商投资法》规定的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商业秘密的原则，《实施条例》进一步指出，非履职人员不得接触涉及商业秘密的材料；

若需要与其他部门共享该材料时应当对材料中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处理。

7. 投资保护

《实施条例》在外商关切的诸多方面强化了《外商投资法》规定的投资保护措施。《外商投资法》中明确指出，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实施条例》将这一原则具体化，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进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市场价值给与补偿。《外商投资法》规定，各级政府及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做出的政策承诺和订立的合同。《实施条例》进一步细化该规定，指出各级政府应当履行承诺及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职能调整等理由违约毁约。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不履行承诺或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五年过渡期平稳推进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外商投资法》废止了原三资企业法，其同时规定了对于基于旧三资企业法设立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等与《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不一致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设置的五年过渡期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而此次《实施条例》对过渡期后该类外商投资企业如何处理应对作出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机关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这一举措在不给企业正常经营添加额外负担的前提下有力推动企业配合新法的确实实施。同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依法调

整后，原合营、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股权或者权益转让办法、收益分配办法、剩余财产分配办法等，仍可以继续按照约定办理，这也有利于保障市场主体契约的有效性，保证《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平稳有效运行。但值得注意的是，《实施条例》并未对过渡期后未及时办理变更的其他法律后果作出规定，过渡期后原合资协议、章程及原组织形式下董事会决议效力如何等仍待其他法律文件及司法实践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9. 港澳台投资

鉴于《外商投资法》未阐述港澳台投资者及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投资的事宜，《实施条例》明确指出，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实施条例》执行；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实施条例》执行；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实施条例》执行。

联系人



Xiaomei Fu
法律顾问
+86 21 6163 5366
xiaomei.fu@roedl.com

→ 劳动法

中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相关劳动法问题

为了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决定将春节假期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 日。上海市政府将春节假期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9 日。作为上海市政府的一项预防措施，在此期间，企业必须停业。这对受影响的企业构成了重大的挑战。以下，我们对劳动法的措施及其影响做了简要的概述。

企业是否必须在延长的春节假期期间停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和地方政府有

权采取此类措施。因此，受影响的企业必须服从指令，保持停业状态。

哪些企业受到影响？

这取决于当地采取的措施。例如在上海，大多数企业不得一直停业至 2020 年 2 月 9 日。然而，也有一些例外：

- 与日常生活直接相关的行业，如公用事业单位（供水、燃气、电力、通讯、物流、超市以及供

应和提供生活必需品的企业），必须在 2020 年 2 月 3 日开始营业。

- 在医药领域所需的药品和产品供应链上的企业，如防护口罩、衣物、眼镜等。
- 春节假期中持续营业的企业。

所有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开始营业的企业都有义务向当地政府登记。

对额外的休息日是否可以要求员工周末工作予以补回？延长的春节假期期间的工作如何支付报酬？

不可以为了补偿延长的假期而要求员工周末免费加班。

被雇主要求在延长的假期期间工作的员工，应获得同等天数的休假或正常上班工资的两倍（相当于周末加班的待遇）作为补偿。

在此期间员工可以被要求在公司办公或在家办公吗？

这个问题无法一概而论。如果受影响的企业按照规定（至 2 月 9 日）停止营业，则员工在此期间的工作视为周末加班。在此情况下，雇主可以要求员工在家办公。

在没有采取这些措施的城市（例如北京），雇主可以要求员工在家办公作为在公司办公的另一种选择，而无需支付相当于加班时间的工资。然而，考虑到劳动保障的相关规定，在目前的情况下，并不确定雇主是否必须让员工在公司办公。因此，建议企业只在特殊情况下（见上文）要求员工到岗工作，而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应允许在家办公。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中国颁布新消费税法

2019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涵盖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应纳税额计算、计税价格、抵扣政策、税收减免、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税收征管和消费税改革试点九方面。

国税总局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这项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加班工资可以用补休代替吗？

可以，如上述举例，雇主可以用休假代替加班工资。

根据劳动法律规定，应如何对待因当地交通或交通障碍而受到隔离措施或妨碍工作的员工？

对此没有统一的规定。基本上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员工应视为已经正常履行了工作职责而获得薪酬。换言之，雇主应继续支付规定的工资。此外，雇主不得由于这些原因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然而，根据不同的地方规定，雇主可有不同的选择：

1. 如果可能，要求员工在家办公，或者
2. 要求员工在此期间申请带薪假期，或者
3. 隔离期结束后，在周六工作予以替代。然而，如果隔离期相对较长，则须视个案情况具体分析和处理。

联系人



Xiaomei Fu
法律顾问
+86 21 6163 5366
xiaomei.fu@roedl.com

内地和香港避免双重征税安排第五议定书生效执行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五议定书》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在内地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在香港特区适用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课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第五议定书纳入了“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成果”和纳入“教师和研究人员的”条款两方面内容。

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实现电子化

据国税总局最新消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电子化。企业只需登录电子税务局，选择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模块进行信息填报。生成的税务备案电子化信息可在银行端即时上网校验，企业无须再领取纸质备案表原件递交银行。

防控疫情，上海推出四项减负措施

针对新型肺炎疫情对各大企业带来的损失，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 月 3 日出台了四项措施以减轻企业负担：

1. 2020 年，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企业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2. 自 2020 年起，将社保缴费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推迟三个月。
3. 对因疫情逾期缴纳社保费用的企业不收取滞纳金。
4. 对疫情停工期间符合条件的职业培训，按企业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 的补贴。

→ 活动

2020 年 3 月 5 日，德国纽伦堡

IHK Nürnberg

主题：

[社会信用体系（德语活动）](#)

演讲人：

Dr. Martin Seybold, 罗德北京

2020 年 3 月 26 日，德国科隆

China Logistics

主题：

[中国电子商务（德语活动）](#)

演讲人：

Sebastian Wiendieck, 罗德上海

2020 年 7 月 2 日，德国纽伦堡

预留您的行程：

Rödl & Partner

[Forum Global](#)

演讲人：

罗德中国团队

联系人



Beate Kürstner-Heß

T +49 711 7819 147 08

beate.kuerstner-hess@roedl.com

税务咨询联系人

Vivian Yao
合伙人
中国税务咨询师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法律咨询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9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Dr. Martin Seybold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10 8573 1366
martin.seybold@roedl.com

业务流程外包和审计业务联系人

Qing Cheng
合伙人
+86 21 6163 5266
qing.cheng@roedl.com

Roger Haynaly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86 21 6163 5305
roger.haynaly@roedl.com

德国联系人

Dr. Thilo Ketterer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49 911 9193 9003
thilo.ketterer@roedl.com

Jiawei Wang (Victor)
合伙人
中国律师
+49 711 7819 1443 2
jiawei.wang@roedl.com

Mathias Müller
合伙人
德国税务师
+49 89 9287 8021 0
mathias.mueller@roedl.com

中国地址			
上海 世纪大道 1600 号 陆家嘴商务广场 31 楼 shanghai@roedl.com 电话 +86 21 6163 5200 传真 +86 21 6163 5310	北京 麦子店街 37 号 盛福大厦 2200 室 peking@roedl.com 电话 +86 10 8573 1300 传真 +86 10 8573 1399	广州 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45 楼 kanton@roedl.com 电话 +86 20 2264 6388 传真 +86 20 2264 6390	太仓 郑和中路 319 号 东亭大厦 16 楼 taicang@roedl.com 电话 +86 512 53 20 31 71

Imprint

Publisher

Rödl & Partner China
31/F LJZ Plaza
16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T + 86 21 6163 5200
www.roedl.de
www.roedl.com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

Vivian Yao
vivian.yao@roedl.com

Layout/Type

Elisa Guo

This Newsletter offers non-binding information and is intend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tax o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dvice and cannot be relied upon as individual advice. When compiling this Newsletter and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Rödl & Partner used every endeavor to observe due diligence as best as possible, nevertheless Rödl & Partner cannot be held liable for the correctness, up-to-date content or completeness of the presented information.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does not relate to any specific case of an individual or a legal entity, therefore, it is advised that professional advice on individual cases is always sought. Rödl & Partner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decisions made by the reader based on this Newsletter. Should you have further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Rödl & Partner contact persons.